

附件 1 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由三部分组成，学业成绩占比 80%、学术及创新成果（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占比 10%、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役情况、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占比 1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80\% + \text{学术及创新成果} \times 10\% + \text{综合素质评价} \times 10\%$$

以上各项均按满分 100 分计算。

- 1、学业成绩分值取入学六学期以来学分加权平均分。
- 2、学术及创新成果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加分，同一方面（分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两个方面）

有多项成果的，最多取 2 项参与计分，且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① 科研成果

公开发表论文（见刊）：SCI 一区 20 分、二区 16 分、校定 A 类 12 分、B 类 8 分、其它核心期刊 4 分（本类仅限物理位置第一作者）；

授权发明专利：15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 分；软件著作权：5 分；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5 分。

② 竞赛获奖

国家级赛事：特等奖 40 分、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区域（省部）级赛事比赛的最高一级奖项：20 分；同一项目同一赛事分值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以团队形式参赛的，获奖证书上标明负责人的，负责人的得分为队员的 1.3 倍，其余队员均分剩余分值；证书上未标明负责人的，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在 SCI/EI/SSCI、北大核心、南大核心期刊及校定 A、B 类期刊及以上（期刊分类参见“附件 2 科技处【2016】3 号文：关于印发《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分类的通知》”）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与学业相关的：（1）授权发明专利、（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软件著作权、（4）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等。作为主力成员（本科生排序前 5）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区域（省部）级比赛的最高一级奖励（相关赛事参见“附件 3 校定 A 类学科竞赛”，国际

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如同时满足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计分要求），只可在一方面计分。

3、思想品德及德育综合评定成绩规则： 计算在本校期间所有学期的德育测评平均分。为表彰征兵入伍学生爱国荣校贡献，退伍学生该项成绩在以上计算结果基础上另加其综合成绩的 10%。